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詩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怡廷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4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5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詩棋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詩棋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黃詩棋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18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黃詩棋自民國113年9月23日前某日時許，透過LINE派工群組結識暱稱為「偉杰」、「佳芭」、「小郭」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被告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面交車手，韓昇翰（經原審判決確定）則擔任被告收款時之監控把風工作。其等並加入Telegram群組與上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相互聯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

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上刊登投資理財資訊，適有告訴人鄭喬安於113年7月4日瀏覽後點選訊息連結，將LINE暱稱「田馨禾」、「正利時客服NO.102」之人加為好友，並依指示加入LINE群組及下載「正利時投資」APP。「田馨禾」向告訴人佯以投資可獲利，需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先後共4次依約交付款項予對方指派前來取款之人（面交車手身分待查）。嗣因告訴人與家人商討後發現遭到詐騙報警處理，並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儲值事宜，雙方約定113年9月30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美聯社鳳山瑞興店」交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其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在Telegram群組指示被告、韓昇翰分別前往上開門市進行收款、監控事宜。嗣被告尚未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前，即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為警逮捕，警方並於高雄市鳳山區瑞興路249巷口逮捕韓昇翰，被告、韓昇翰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止於未遂等事實。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原審經審理後，㈠就未遂犯部分。認為被告本案所為，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犯行已達著手階段，惟因被告尚未前往面交地點前即為警逮捕，故被告此部分犯行係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㈡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該規定經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部分。認為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且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㈢就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部分。認為被告雖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之檢驗檢查報告。惟從上開心理衡鑑或評鑑內容可見被告縱有認知功能中下之情形，但並未有何辨識行為違

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況被告就本案犯行，於警詢、偵查時，均能針對問題回答，且清楚陳述如何聯繫、前往現場取款以及轉交款項等過程；並於偵查中供稱自己曾做過牙助、大樓社區秘書物業工作等情；復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知道自己行為是錯的，願意改過自新」等語，足認被告可明確理解詐欺行為係屬違法，亦無證據足認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是其本案犯行，應無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之適用。㈣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加入詐欺集團，負責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工作，所為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且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幸為警逮捕而未遂，且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犯後均坦承犯行；再衡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表示不對被告黃詩棋求償，請求給予從輕量刑、自新之機會。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身心狀況（詳卷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之檢驗檢查報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

四、未遂犯部分：

原審參酌前開三之㈠所示事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對被告減輕其刑，經核並無違誤。

五、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

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且依本條例第2條之規定，本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罪」，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參照）。由於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故被告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此部分之認定，並無違誤。

六、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部分：

被告同時期為本案與另案行為，其中另案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對被告實施精神鑑定後，結果略為：㈠被告行為時非「鬱症」的狀態。因其有明確的壓力源，屬於「適應障礙伴有憂鬱及焦慮情緒」，屬於對於壓力適應不良產生的反應，其現實感仍存，邏輯思考等能力仍在，故不至於影響其行為時的判斷力或衝動控制能力。㈡以被告鑑定過程之回應、行為和其社會生活之情形、過往工作歷程等整體評估，其心理衡鑑雖分數低，但可能與受測動機或心情不好有關，整體評估的結果，推估智力以及適應狀況之能力應較接近113年10月30日台大新竹分院評估水準，可知其智力以及適應狀況之能力僅略遜於常人，並無顯著因病退化的情形，不至於影響其判斷力或衝動控制能力，其理解力、判斷力皆未達顯著缺損。㈢綜上所述，被告有「適應障礙伴有憂鬱及焦慮情緒」之診斷，因此診斷可能會有憂鬱及焦慮的症狀，但其為本案行為時，並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影響其判斷力或衝動控制能力，亦即，被告行為時，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皆未達顯著減低等情。有該醫院鑑定報告可參（本院第85頁以下）。由於本案與另案行為於同一時期所為，故被告本案行為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七、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

被告雖已坦承犯罪，但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被告參與本件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客觀上已難引起一般人同

情，且被告經依上開減刑規定遞減其刑後，並無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故本院不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酌減其刑。

八、關於量刑審酌部分：

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

㈡撤銷改判之理由：

被告本案行為雖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但被告在抽象推理、情境判斷及社會線索辨識上顯得明顯遲鈍，且被告成長過程中有醫療史、疑似發展遲鈍、長期權控式教養及霸凌經驗，綜合顯示被告其心理社會適應及獨立判斷能力較為不佳（詳前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鑑定報告，本院第95頁）。被告參與本件犯行，雖有可議之處。惟就被告參與本件犯行之背景及動機而言，被告係因欲找尋工作以維持生活，在心理社會適應及獨立判斷能力較為不佳之情形下，參與本件犯行，與知悉從事詐騙而加入該詐騙集團，專職擔任車手，顯有程度、情節之不同。又被告犯案後，深有悔悟之心，勇於面對錯誤，不僅坦承犯行，且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取得告訴人諒解等情，有調解筆錄可參（原審卷第179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尚嫌過重。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實施前述二之犯罪，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行為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頗有悔悟之心。並參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被告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前開撤銷理由所述之情形；被告提出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之檢驗檢查報告；及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鑑定報告內容。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陳：○○畢業，目前從事○○○○工作，時薪約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本院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九、被告涉犯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經原審不另為無罪判決確定；同案被告韓昇翰部分，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爰均不再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